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維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6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維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張維恩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30毫克，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駕駛租賃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甚為不該，更因酒後操控力不佳而肇致交通事故，並兼衡被告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江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廖郁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偵字第7632號

22 被 告 張維恩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里00鄰○○00○
24 0號

25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
26 1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張維恩於民國114年1月10日22時許至翌日（11日）2時許，

01 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彼岸酒吧飲用調酒後，吐
02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不顧其注意力及
03 操控力可能因酒精作用之影響而降低，即於同月11日13時
04 許，自新北市板橋區友人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
05 小客車上路，沿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由28巷往僑中一街
06 方向行駛，嗣於同日13時16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
07 0段00巷000000號燈桿處時，適有王秋月騎乘車牌號碼000-0
08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同向行駛於張維恩車輛前方，張
09 維恩因其飲酒後注意力及反應力均減弱，竟疏未注意保持安
10 全超車距離，逕行駕車欲自王秋月上開機車左側超越王秋
11 月，致張維恩上開車輛右側車身擦撞王秋月騎乘之上開機車
12 左側，致王秋月受有左側肩膀挫傷、左側手肘挫傷、扭傷之
13 傷害（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未據告訴）。嗣員警經報案
14 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3時35分許，測得張維恩吐氣含酒精濃
15 度達每公升0.30毫克（mg/l），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維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9 諱，核與證人王秋月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
20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
21 輛詳細資料報表、駕駛證號查詢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22 酒精測定記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3 事件通知單、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呼氣酒精測
24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板橋中興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現
25 場、車損相片及監視器影像截圖共21張等附卷可稽，足證被
26 告之自白屬實，其犯嫌堪予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8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2 檢 察 官 江佩蓉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5 書 記 官 蔡文婷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

